

第一，科学选择和分配审计项目

每年的年度审计项目确定后，先由各科室组织讨论，选择本科室计划承担的审计项目，然后提交局“审计业务会议(审理会)”审定。要求各科室在选择项目时把握好几点：对拟审计单位了解和熟悉程度如何？你准备审计哪些内容？审计的重点是什么？方法和手段有哪些？采取什么措施如何进行审计处理？审计组的组成人员是否最佳？各科室选择的审计项目经局“审计业务会议”集体讨论评议后，确认每个科室的年度审计项目。这样有利于调动和发挥各科室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审计项目的有效实施和保证审计质量提供了先决条件。

第二，建立审计执法责任制

审计对象确定后，对每个审计项目和全局审计干部都明确执法责任。各分管局长、业务科长及审计组长明确职责范围，各负其责。分管局长对局长负责，并报告审计项目执法情况；各业务科长对主管局长负责，报告审计落实情况，并把本部门的执法责任落实到审计组长和主审人员；实行审计项目组长负责制，对审计组的每个成员进行具体明确的分工，审计人员对审计组长负责，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审计的某一方面的内容，向组长或科长报告审计情况；审计组长、主审对科长负责，并报告审计项目完成情况。同时，综合法制科还定期或不定期对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第三，在审计质量把关上，实行分工负责制

审计组对审计工作底稿和各类审计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业务科室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综合法制部门对审计项目立项合法性、证据的充分有效性，依据法规的准确适用性、问题定性的准确性、审计程序的合法性负责；“审计业务会”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定性处理把关，对出具的审计意见书、作出的审计决定等负责，杜绝审计处理的随意性，以保证执法严格有序，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第四，审计处理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原则，确保审计质量

审计决定落实得好坏直接影响审计成效，体现审计质量。为使审计决定全面落实，我们在审计处理时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做到宽严适度。对阻碍、影响、不利于生产力发展和经济运行问题，坚持予以揭露、处理；对于符合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方向的予以支持，并帮助加以完善；对确因工作失误而不涉及重大违法违纪和经济案件的问题，慎重处理，并帮助被审计单位分析总结经验，以便纠正；对那些弄虚作假、严重违法违纪及舞弊和有腐败问题的，一查到底，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由于审计“处理做到了宽严适度，既支持了被审计单位的工作，又规范了审计行为，审计决定的落实也得到顺利进行。

第五，加强对审计人员综合素质的培养

一是每年都分批分期地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到省内外先进单位学习取经；二是经常不断地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三是定期开展业务研讨，交流审计方法和审计体会；四是举办知识竞赛，奖励成绩优秀者。

第六，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审计监督的透明度

例如，制定《审计机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向社会公示审计工作的权限、职责、程序、要求、审计监督内容、工作纪律等；实施《审计机关审计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对审计执法过错追究的原则、应负的责任划分做出明确规定；实行审计回访制度和审计项目跟踪检查制度，促进审计质量的提高；年终，局质量考核小组对每个审计项目质量进行严格考核，评选优秀审计项目，并给以奖励；另外，组织召开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审计工作座谈会、廉政建设座谈会等，集思广益，促进审计工作上水半、上台阶。

摘自《中州审计》 作者：刘保立 张瑞峰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